

# 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 青年数据科学家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宣传推广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的资源和服务，激发青年人才的创新活力，培养更多学科交叉新型人才，根据《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章程》和《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后补助经费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特设立本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青年数据科学家项目每年评选一次，遴选入选项目5个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三条** 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青年数据科学家项目的申报条件为：

（一）基于但不限于中心的数据资源和在线服务系统，在科学前沿、新技术新方法、科普教育、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优秀成果；

（二）申报人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科研道德；

（三）申报人截至当年1月1日，年龄不超过40岁，女性申报人可放宽到42岁。

##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

**第四条** 通过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。项目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报送《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青年数据科学家项目申报表》。

**第五条** 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入选项目建议。

**第六条** 建议入选项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公示期内若有异议，由中心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联合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公示结束后，由中心理事会审定入选项目。

## **第四章 资助和奖励**

**第八条** 中心为入选项目提供10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中心为入选项目申报人颁发青年数据科学家荣誉证书。

## **第五章 项目管理**

**第十条** 经费使用采用“包干制”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执行期为两年，鼓励预期成果在执行期内尽早完成。

**第十二条** 中心办公室负责入选项目的日常管理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天文科学数据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管理办法经中心第一届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。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的原办法废止。